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6590

一. 标题: 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检测/重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2010年1月1日前交付,且在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安装抛放系统MOD0752C05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: 2010-0040, 2010年3月11日颁发: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28, 修改版 O, 2010 年 2 月 4 日颁发(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显示在一次一般性检查中发现EC 155 B1直升机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困难。欧直公司对事件研究后发现,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铰链螺栓的装配太紧,导致投放负载增高的不正常情况。

这种情形如不加以纠正,可能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卡阻, 从而降低机组在紧急情况时的的撤离能力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进行 检测,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有关纠正措施(砂纸打磨及润滑门铰链螺 栓)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.自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两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(修改版0)第2.B.1段的要求,执行一次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功能检查。
- 2.然后,每次安装或拆卸驾驶员和/或副驾驶员门时,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(修改版0)第2.B.1段的要求,重复执行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功能检查。
- 3.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进行功能检测的结果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(修改版0)第 2.B.2段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